修水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管理，继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江西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文物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的原则，推动文物活起来，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三条　保护管理范围为我县已公布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第二章　保护管理责任

第四条　有关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承担相应的文物保护运行管理工作：

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文物局）、县红色基因与文化传承发展中心：负责统筹规划全县文物事业发展；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建立健全文物保护部门工作协同机制；牵头推进文物保护数字化改革；组织实施文物资源普查、挖掘等工作；指导文物重大项目建设；参与、规划管理文物设施建设；指导协调全县文物的调查、管理、宣传等业务工作；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

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县发改委：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文物部门做好重点文物保护项目的考古前置、立项、申报等前期各项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年度财政预算，安排落实各类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县文保单位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督促文保单位加强物防、人防、技防工作；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将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纳入各乡（镇）派出所重点治安管理，重点打击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破坏行为的破坏行为；督促有关单位对依法没收、追缴的文物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结案后依法无偿移交文物部门。

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对相关行政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涉嫌文物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

县自然资源局：协同文物、住建等有关部门制定地上和地下文物保护与土地利用的相关政策，并将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文物保护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查工作，在国土空间管控中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组织开展城镇设计和村庄设计，做好文物遗存周边历史环境风貌的保护管理；配合文物部门确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存土地的具体

空间范围，协同文物部门做好该空间内土地的“先考古、后出让”“先调查、后建设”工作；指导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在旧村复垦、补充耕地等土地整理过程中督促建设单位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在审批涉及文物的建设用地时，事先应征询文物部门的意见，对未落实文物保护措施的项目，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县住建局：协同文物部门协调做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共消防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实施；对选址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相关项目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后进行审批；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建设”工作原则；督促建设单位对涉及文物保护的建设工程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县消防救援大队：协同文物部门指导文物建筑文物安全责任单位及法人制定消防安全各项工作制度，完善消防安全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文物建筑微型消防站建设；指导各级文物安全消防队伍的应急培训，常态化举办消防演练，协同文物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文物建筑消防工作的检查指导。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将文物历史及保护教育列入各类学校的教育计划，积极组织实施；协同文物等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内及周边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九江市公路发展中心修水分中心：负责县域内公路红线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交通设施

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面文物保护和地下文物调查、勘探以及抢救性考古发掘工作，严格落实“先考古，后建设”工作原则。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复耕复种和未来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美丽乡村建设等开发建设过程中的文物保护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革命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将文物安全纳入全县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体系，指导文物部门做好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应急演练等。

县城市管理局、新城管委会：负责城区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及周边市容环卫、环境保护等存在问题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等事项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县民宗局：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涉及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遗存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同文物部门做好民族宗教类文化资源的调查、管理和保护工作。

县生态环境局：协同文物部门做好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牵头协调不可移动文物及周边重特大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组织指导和协调文物相关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履行文物保护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将文物安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建立健全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和公告公示制度；安排必要的文物保护经费，列入乡镇财政预算；组织开展文物法律法规宣传和文物安全巡查；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文物所有权人、使用人做好文物日常保养、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三章　保护管理要求

第五条　文物部门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法规定的职权将本辖区内具有相当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在征求所有人、使用人和所属乡镇、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报县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依法报上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对已公布但尚未修缮的文物保护单位，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批分类安排专项资金及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及时进行修缮保护。

第七条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文物部门予以登记，并作为文物保护点予以公布。

在乡村振兴及危房改造等过程中，发现尚未登记公布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附属物，属地乡镇应当立即督促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县文物部门。

第八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擅自撤销。因自然或者意外原因损毁的，应当实行遗址保护。确需原址重建或者撤销的，必须经专家论证后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实行原址保护原则。未经依法批准，不得迁移、拆除。

第十条　修缮、保养、迁移、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原则，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应当按照文物部门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中的重要内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确需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并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办理上述手续的，有关部门不得办理土地使用和生产、建设许可，不得批准提供火工材料。

第十二条　发现文物或者文物遗址，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县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由县级文物行政部门逐级报请市、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发掘，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补办审批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考古发掘结束前，考古发掘区域内不得施工或者作业。考古发掘工作结束后，由省文物行政部门出具处理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发现重要遗迹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县人民政府协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责成建设单位及时调整工程建设方案，协助做好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　属于不可移动文物的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文物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确保文物安全，民宗、文物部门

应当加强对该场所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相关乡镇应当建立并落实文物保护单位责任人制度，明确挂钩联系的领导干部，并将其履职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乡镇文物保护管理工作的检查指导。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五条　县设立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专项用于我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的财政预算资金。上级专项拨入的资金，根据上级规定专项使用。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县有关政策和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并接受财政、审计、文物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实施，有效期五年。